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经管类）

经济法

JIN JI FA

主 编 刘建民 段宝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经管类)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刘建民 段宝玫

副主编 睢丽萍 沈 全

蔡立新 徐文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经管类)之一。

本书在阐述经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与市场主体及经营活动关系密切的经济法律、法规。全书从经济法导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社会保障及经济纠纷处理程序法律制度等五个方面展开论述,共 22 章,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论,经济法律关系,公司法律制度,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公平交易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经济仲裁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每章后配有学习指导,包括复习思考与案例分析。

全书编排合理、体系完整、内容新颖、详略得当,适合于应用型本科院校经济类专业师生及自学者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刘建民,段宝玫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经管类

ISBN 978-7-313-08491-0

I. 经... II. ①刘... ②段...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6987 号

经 济 法

刘建民 段宝玫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亿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4 字数:448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30

ISBN 978-7-313-08491-0/D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6889281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法在兼顾社会经济各方利益,运用灵活多样的调整方法,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按既定方向协调、稳定、快速发展,以及市场规制、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彰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律知识尤其是经济法知识,无疑应当成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的编写贴近高等教育的实际,以现行的经济立法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最为常见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在阐述经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与市场主体及经营活动关系密切的经济法律、法规。从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管运行理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社会保障及经济活动程序法律制度等方面展开论述。

本书主编总结了数年教学经验以及结合多年律师工作的实践经验,对书中体例做了系统科学的安排,既可作为非法专业的学生了解经济法学的教学用书,又考虑到了对法学专业学生的培养,穿插实例,是一本很有实用价值的高等院校教材。

本书既简明又深入地阐明了法律的概念,重点阐释了我国现行的与各种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理论表述的同时穿插了大量的案例解析,每章后配有学习指导,包括复习思考与案例分析。让原来死板枯燥的法律条文更加生动,不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为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奠定了一个较为扎实的法律知识基础。

本书由刘建民、段宝玫担任主编,负责拟定编写思路和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总纂。睢利萍、沈全、蔡立新、徐文捷担任副主编。参加

编写的还有邵小平、刘晋波、吕炳斌、李峰、林沈节、王红珊等。

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专著、教材和论文，并采用了一些相关成果。同时，对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出版给予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的欠缺之处，恳望广大读者和同行大力斧正。

编 者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1 经济法概论.....	3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1.3 经济法的地位和调整范围.....	13
学习指导.....	14
2 经济法律关系.....	16
2.1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6
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7
2.3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变更和终止.....	21
2.4 经济法律行为.....	22
2.5 代理.....	23
2.6 经济法律责任.....	26
2.7 诉讼时效.....	29
学习指导.....	31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3 公司法律制度.....	35
3.1 公司法概述.....	35
3.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 组织机构.....	37
3.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 组织机构.....	46

3.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和转让.....	54
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7
3.6 公司债券.....	59
3.7 公司财务、会计.....	59
3.8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	60
3.9 公司解散和清算.....	62
3.10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5
3.11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6
学习指导.....	68
4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70
4.1 企业国有资产法概述.....	70
4.2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72
4.3 国家出资企业.....	74
4.4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	76
4.5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78
4.6 法律责任.....	84
学习指导.....	85
5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6
5.1 合伙企业法概述.....	86
5.2 普通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7
5.3 有限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3
5.4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制度.....	95
学习指导.....	96

6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8	9.3 合同的效力..... 150
6.1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98	9.4 合同的履行..... 153
6.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99	9.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6
6.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 事务管理..... 101	9.6 合同的终止..... 158
6.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02	9.7 违约责任..... 160
学习指导..... 103	9.8 合同的法律适用和争议 处理..... 164
7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5	学习指导..... 165
7.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5	10 物权法律制度..... 167
7.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6	10.1 物权与物权法概述..... 167
7.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4	10.2 所有权..... 169
7.4 外资企业..... 119	10.3 他物权..... 174
学习指导..... 121	10.4 占有的法律制度..... 177
8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3	10.5 物权的变动..... 178
8.1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23	10.6 物权的法律保护..... 180
8.2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125	学习指导..... 181
8.3 管理人..... 128	11 担保法律制度..... 182
8.4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申报程序... 129	11.1 担保法概述..... 182
8.5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 委员会制度..... 131	11.2 保证..... 183
8.6 重整..... 132	11.3 抵押..... 187
8.7 和解..... 134	11.4 质押..... 189
8.8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35	11.5 留置..... 191
8.9 破产法律责任..... 137	11.6 定金..... 192
学习指导..... 138	学习指导..... 194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12 证券法律制度..... 195
9 合同法律制度..... 141	12.1 证券法概述..... 195
9.1 合同法概述..... 141	12.2 证券发行..... 196
9.2 合同的订立..... 145	12.3 证券交易..... 199
	12.4 上市公司收购..... 205
	12.5 证券机构..... 206
	学习指导..... 208

13 票据法律制度.....	210	16.4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268
13.1 票据法概述.....	210	学习指导.....	271
13.2 汇票.....	219	17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73
13.3 本票.....	226	17.1 知识产权概述.....	273
13.4 支票.....	227	17.2 专利法.....	275
13.5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28	17.3 商标法.....	281
13.6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29	17.4 著作权法.....	286
学习指导.....	230	学习指导.....	291
14 公平交易法律制度.....	231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14.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1	18 税收法律制度.....	295
14.2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3	18.1 税法概述.....	295
14.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监督检查.....	239	18.2 我国税收的分类和主要 税种.....	298
14.4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法律责任.....	239	18.3 税收征收管理.....	303
14.5 反垄断法律制度.....	241	学习指导.....	306
学习指导.....	249	19 银行法律制度.....	307
15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50	19.1 银行法概述.....	307
15.1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0	19.2 货币发行、现金管理法律 制度.....	311
15.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52	19.3 存款与贷款法律制度.....	314
15.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 质量责任和义务.....	255	19.4 结算管理法律制度.....	318
15.4 产品质量侵权的损害赔偿 ...	257	19.5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20
15.5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260	学习指导.....	322
学习指导.....	262	20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324
1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63	20.1 会计法.....	324
16.1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263	20.2 审计法.....	330
16.2 消费者的权利.....	265	20.3 统计法.....	335
16.3 经营者的义务.....	267	学习指导.....	340

第五编 社会保障及经济活动	
程序法律制度	
21 劳动法律制度.....	343
21.1 劳动法概述.....	343
21.2 劳动合同.....	345
21.3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和工资.....	353
21.4 劳动争议.....	354
学习指导.....	356
22 经济仲裁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	357
22.1 经济仲裁.....	357
22.2 经济纠纷诉讼.....	365
学习指导.....	374
参考文献.....	376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 **经济法概论**
- **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概论



本章要点

经济法是 20 世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是经济和社会的社会化达到相当高度以后,国家政权普遍直接参与生产流通等诸环节的产物。学生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发展等基本知识和理论;熟悉和理解经济法的原则、作用,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知道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经济法律责任等内容,以便为学习后面各章节的经济法律法规知识奠定理论基础。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对于解决许多市场失灵出现的实际问题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或诉讼法一样,具有独特的调整对象,并利用各种不同的调整方法使之成为一国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就我国而言,经济法与经济法学的完善对于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体系意义尤其重大,它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

1.1.1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词的使用远远早于现代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所著的 177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1843 年,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86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蒲鲁东在其所著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又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词。由于上述空想社会主义者未曾阐明经济法的含义,因此,他们所使用的“经济法”只能是从词的角度使用的,并非现代经济法的含义。但摩莱里与德萨米所言的“分配法与经济法”,蒲鲁东所述的“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其中所包含的关于国家对经济参与的闪光思想,成为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思想萌芽。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素钾经济法》等。这些法律有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即保障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的干预。它突破了来自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的自由放任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显著不同;同时,它也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法,它重在影响和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这一现象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开展研究和讨论。起初,有些学者认为这种法律现象同战争有关,将其称为“战时经济统制法”,之后,大家意识到这种法律的出现并不只是同当时的战争相关联,而是有着更为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即使战争结束以后,国家对经济的许多干预措施仍不可缺少。于是许多学者意识到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出现了,并把这类保障国家调节经济的法律统称为“经济法”。经济法概念就这样首先在德国广泛使用,以后陆续传播到国外,并最终成为世界各国通用的一个新的法律概念。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日本、美国等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实现政府对社会经济的强制干预和推动社会经济的变革。经济法研究的热潮逐步掀起,使经济法逐步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最为突出的是战后的日本,为了摆脱困境,振兴经济,在实行经济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提倡经济民主化等三项原则的基础上,颁布了以禁止垄断为中心内容,包括企业管理、工业、商业、财政金融、外贸外汇、环保等方面130多种经济法规,并汇编编入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设置的“经济法”专编,足见经济法在日本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美国,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就先后颁布了《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委员会贸易法》等统称为反托拉斯法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虽然没有冠以经济法的名称,但一般认为这些法律属于现代意义上的重要的经济法。尽管经济法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但世界上只有原捷克斯洛伐克曾于1967年制定了《经济法典》,其他国家均未单独制定经济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虽然制定、颁布了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没有正式称之为经济法。由于我国在一段时间实现计划经济体制,不可能重视经济法以及其他法律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从宏观到微观都是实行以政府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管理体制。整个国民经济运行,都是以政府为主体,以指令性计划为中心,通过政府的行政行为,即采取行政指令、行政措施、行政手段等方法,来保障国民经济的运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在全面推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同时,在经济工作的方法上,提出了要采取经济的、法律的、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搞好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1993年11月14

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虽然我国经济法的兴起比其他国家迟了 30~40 年，但其发展之快、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是其他国家所不及的。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济方面的立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的重点，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了我国的经济法律框架体系。

1.1.2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法的产生和形成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关，它是基于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时作为上层建筑，法的产生和形成也会受到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的影响，特别是国家的影响。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法律意识作用的必然结果。

1.1.2.1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社会化大生产和垄断的生成，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物质条件。资本主义进入大机器工业阶段后，形成了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主要表现在：

1) 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形成了生产社会化。生产社会化，指生产资料使用社会化、生产过程社会化和产品社会化。科技新成果的广泛应用形成了大规模生产，其直接结果是生产过程越来越具有社会性，出现了生产社会化。生产社会化使社会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革，从而单个资本转变为集中的社会共同资本，实现了资本社会化；个人的劳动转变为社会的共同劳动，实现了劳动社会化。

2) 社会分工不断深化，新的产业部门不断出现，各经济主体相互依存，形成国民经济体系化。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化学工业、汽车工业、石油工业等新兴工业部门不断产生并迅速发展。在新兴工业部门形成的同时，在既有的同一生产部门内部也发展出许多新的生产类别，使这些行业进一步扩大。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形成了以中心生产部门为轴心的连锁性和基本经济过程连续性。社会各经济部门、同一经济部门的各个经济单位不再是孤立的、分割的，而是相互衔接、互补共存，社会经济形成了有机联系的整体，从而奠定了国民经济完整体系的基础。

3) 完备的市场要素和市场竞争，使各地区、各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日益频繁，经济联系扩展到全球，形成了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生产社会化和国民经济体系化，把市场经济推向了更高的阶段。在商品输出的同时，资本和技术

不断输出，从而使垄断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了国际性质。

社会化大生产推动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这种新变化使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日益显现。为了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控制在资本主义范围内，西方国家不再信奉“市场万能”理论，政府开始干预经济，纷纷制定相关法律，从最初大量的应付战争和经济危机性质的经济立法到后来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便应运而生。

1.1.2.2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政治基础

国家职能的变化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政治基础。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导致作为上层建筑核心的国家职能的变化。在资本主义自由经济阶段，国家对经济采取放任态度。在国家与法的领域，这种放任思想表现为“夜警国家论”、“有限政府论”。这些理论主张国家与法在自由市场经济下的消极作用，即对社会经济不予干预，“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共识。市场经济主要由民商法调整。民商法的制定，一方面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期望。民法基本原则诸如契约自由、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等的确立，客观上体现了国家鼓励自由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国家选择民商法对市场经济进行规制是由在这种自由经济形态下，国家所承担的经济职能决定的。但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危机频繁发生，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垄断的出现极大地限制了自由竞争这个市场经济的内在驱动力，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这些问题恰恰都是在民商法所设定的法律框架下产生的，但也是民商法所无力解决的。社会经济生活强烈要求国家进一步介入社会经济领域，国家不能像过去那样只当“守夜人”、“警察”及“仲裁人”了，而要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以求经济能够稳定发展。但是市场经济本质是法制经济，此种土壤产生出的国家干预，决定了其不能是政府随意地针对具体经济个体的干预，而必须是带有普遍性、政策性的，针对一般经济主体的干预。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选择法律的形式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即使是采用某些行政或经济性性质的干预，亦必须是在法定程序下进行。应这种国家干预的需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这些新的法律，组成了一个新的独立的法部门——经济法。

1.1.2.3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法律基础

社会本位的法哲学思想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法律基础。社会物质条件是法哲学思想的决定性基础。与生产社会化、国民经济体系化和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的转变相适应，法哲学思想经历了从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转变。社会本位

法哲学思想揭示新的法现象的本质，从而使创立经济法理论成为可能。

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是自由放任的经济，它与自然法学派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这在法律上表现为民法。民法以个人权利为本位，强调“意识自治”，客观上排斥国家权力的干预，从保障个人契约自由出发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这种不干预的自由放任主义思想被亚当·斯密在其名著《国富论》中发挥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以至于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一致认为“管得越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在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是社会思想观念的主流，其在法哲学思想上表现为个人本位。个人本位的核心是个人权利本位，简称权利本位。权利本位论的基本主张和特征是：把权利的地位放在实在法(制定法)之上，也放在国家最高权力之上。主张“自由权利”，亦即“天赋人权”，认为人性是自然法之父，自然法是实在法之父，认为私有财产权是从自然状态带进国家组织中去的自然权利，因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不能设置任何障碍，认为自由是人性的结果，人的自由、平等是不可剥夺的权利，国家权力应为保障自由、财产和安全服务；权利是法律的中心概念。主张“法是客观的权利，权利是主观的法律”，“客观法”、“主观法”由此而分；“法学是权利之学”，充分表达了权利在法文化中的地位；权利是现实的人进行社会活动的工具和出发点。认为现实的人在利益驱动下依据权利参加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活动。这里“现实的人”是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的参加人。

权利本位法哲学思想是对国家义务本位论的否定，是历史的超然。然而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向垄断阶段发展，垄断资本家凭借其自身对资源的垄断而排斥自由竞争。市场调节所具有的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等缺陷日益充分暴露出来，市场机制失去了其优化配置资源的作用。与此同时，民法所确立的一系列平等、自愿等原则也受到了极大冲击。这种盲目发展，带有垄断性的社会关系，可以说是以近代民法为媒介发展起来的。自由主义市场经济逐渐失去自律性。此时法学家们开始思考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认为自由放任、权利本位的弊害在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采取了“个人中心”的立场，已不适合时代要求，认为社会利益就是个人真正利益，个人生存、发展依赖社会的生存、发展。因此，在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上，出现了以社会为本位的法哲学思想，社会法学派逐渐兴起。

社会本位法思想，是以社会权为核心的权利思想，是以社会权为基础构建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思想。社会本位法哲学思想不是一般地排斥权利，而是权利不再处于本位地位。这种新的权利论，不再以社会契约论和自由权利论为前提。以自由权为中心的权利本位法哲学思想向以社会权为中心的社会本位法哲学思想演变，反映了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进程，这是巨大的历史性进步。这种转变使经济法理论的创立成为可能。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1 现代主要经济法学说

根据学者的归纳，主要有以下经济法学说：

1) 商法行政法关系说。这一学说是英国的克莱夫·斯米托夫于1966年在巴黎召开的经济法学术讨论会上提出来的。他认为，经济法是商法与行政法之间，与商法一起调整经济事务，与行政法分享行政管理方法的法。

2) 企业法说。这一学说由法国的克劳德·尚波提出。他认为，企业是以工业文明为框架的经济社会制度的基本细胞，是做出经济决定的基本单位，因此，经济法就是企业法。

3) 国家干预说。这一学说是现代经济法学说中的主要流派，其著名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费尔南·夏尔、让泰及日本的金泽良雄。费尔南·夏尔、让泰认为，经济法是实现经济目标的一种从属性技术或工具，它随着国家行为所依据的原则的重大波动而变化。因此，经济法是以给予公共权力机构能够对经济采取积极行动为目的的法律规则之总称。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适应经济性，即社会调节性要求的法律，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之法。

4) 经济利益平衡说。这一学说为法国的罗伯·萨维提出。他认为，在企业的范围内存在各种不同的或对立的经济利益，行政的干预必然是出于对普遍利益的平衡，因此，经济法就是保证特定时期和特定社会中国家和私人经济代理人的特殊利益和普遍的经济利益之间的平衡的规则之总称。

5) 经济从属关系说。这一学说的代表人物是日本的正田彬，因此又称“正田说”。他认为，经济法是规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固有的以垄断为中心的经济从属关系的法。他指出，经济法以限制经济支配者(即垄断者)的任意进行交易的活动，并允许经济从属者为提高经济地位而结成一定的经济关系为核心。

6) 规制市场支配说。这一学说的代表人物是日本的丹宗昭信，因此，又称“丹宗说”。他认为，所谓市场支配是指限制市场竞争的状况，而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的一系列法。

7) 纵横说。即纵横经济法学说，是20世纪50~60年代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的主张，其主要代表人物是B·B·拉普捷夫。纵横说的基本思想可以归纳为：①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关系应当由垂直的国家管理关系(国家对经济的组织和计划关系)